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代價基準作出下列澄清：

物業管理費乃參考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指導費率及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面積而釐定。根據中國的相關物業管理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進行招標程序，以甄選及委任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設有標準及系統化的投標程序，同時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根據有關招標程序，由本集團代表及獨立物業管理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會按照一套準則評估及評價所提交的每份標書，包括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投標價格、聲譽、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將會緊遵評標委員會的建議甄選及委任候選人。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中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施華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